

环境产品技术要求

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

低噪声洗衣机

HJBZ 17—1997

The Certifiable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ling Products Low-noise Washing Machines

1 范围

本技术要求规定了低噪声洗衣机环境标志产品的分类、基本要求、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。
本技术要求适用于额定洗涤容量在 8kg 及 8kg 以下的洗衣机（包括脱水机）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含条文，在本技术要求中被引用即构成本技术要求的条文，与本技术要求同效。

GB 4288—92 家用电动洗衣机

GB 4706.24—9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洗衣机的特殊要求

GB 4706.26—9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离心或脱水机的特殊要求

当上述标准被修订时，应使用其最新版本。

3 分类

洗衣机按洗涤方式分滚筒、波轮、搅拌洗衣机三种类型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产品质量应符合 GB 4288—92 的要求。

4.2 产品安全性能应符合 GB 4706.24—91 或 GB 4706.26—91 的要求。

4.3 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5 技术内容

5.1 产品工作状态（洗涤、脱水）时的声功率级噪声标准不应超过下表中噪声值：

洗衣机	波轮式（含脱水机）		滚 桶 式		搅 拌 式
	容量 \geq 4kg	容量 $<$ 4kg	转数 $>$ 600n/min	转数 \leq 600n/min	
噪声值 db(A)	60	55	65	60	60

注：滚桶洗衣机转数是指洗衣机每分钟空转圈数。

5.2 产品使用的塑料外包装须为可降解塑料包装制品。

6 检验

噪声的检验采用 GB 4288—92 中 6.8 条规定的方法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。